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通 告

2017年 第2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水泥、钢铁行业企业 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通告

为落实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辽宁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7年版），现就我省水泥和钢铁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核发范围

（一）水泥工业排污单位。指水泥（熟料）制造和独立水泥粉磨站排污单位。其中，水泥（熟料）制造包括熟料生产及其配套的原料矿山、散装水泥（熟料）转运等，以及在进行熟料制造的同时利用水泥窑对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

(二)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含有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及轧钢等生产工序的排污单位。

二、申请时限

(一)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应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台帐记录及定期报告制度。

(二)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钢铁申领与核发，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台帐记录及定期报告制度。

三、核发机关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辽阳市、朝阳市等审批权统一划归到行政审批部门的城市，按照当地有关文件执行。

实施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行业可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查询。

四、申请程序

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登录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平台网址为：www.permit.mep.gov.cn)，同时向核发机关提

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